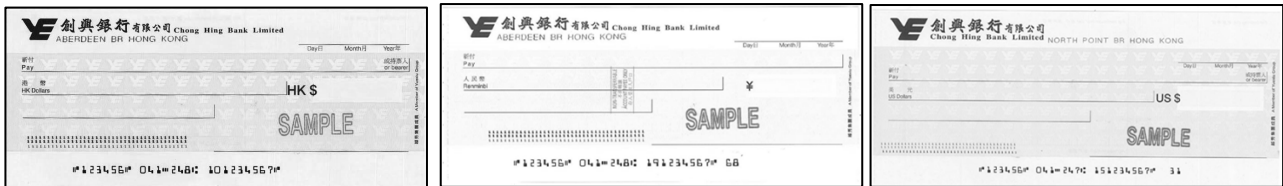



親愛的客戶：

指定支票樣式之通知

感謝 閣下選用創興銀行（「本行」）服務。

為加強支付安全，由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起，客戶於生效日起簽發支票（包括所有貨幣類別的客戶手寫支票及電腦印製支票）時，必須使用符合本行於 2014 年 12 月起提供之支票，所述支票之樣式（「指定樣式」）如下：



指定樣式支票包括所有由本行提供並以不同票面設計及印有「」標誌（「標誌」）的支票。標誌的顏色可為任何單一顏色或漸變色。上述圖片為其中一些指定樣式支票。

重要通知：

自生效日起，所有以非指定樣式簽發的本行支票有可能不被接納或結算。根據本行記錄，閣下現時持有之所有/部份的支票有可能屬非指定樣式，謹請 閣下儘快前往本行任何本港一間分行、或透過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辦理新支票簿申請，並以不可逆轉的碎紙機或其他穩妥方式銷毀所有未簽發的非指定樣式的支票，及將已銷毀的支票以安全方式審慎處置。另外，如 閣下已簽發非指定樣式的支票，請儘快通知支票收款人於生效日前兌現有關支票。

如 閣下已持有指定樣式的支票或已簽發/取消所有非指定樣式的支票，則毋須理會本通知。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行任何一間本港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68 6888。

本中文通知為譯本及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者，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12 月

本信件乃由電腦列印，毋須簽署。